

# IFRS S2修订 | 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 (1/2) 1

领域	变更的内容	相关影响
范围三第15类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	<p>范围三第15类温室气体排放的核算和披露范围可以以IFRS S2所定义的融资排放为限。</p> <p>IFRS S2将融资排放定义为“被投资方或对手方的温室气体排放总量中归属于主体向被投资方或对手方提供的贷款和投资的部分。”贷款和投资包括贷款、项目融资、债券、股权投资和未动用贷款承诺。</p> <p>此外，企业可明确将衍生工具相关的排放排除在外。</p> <p>企业需披露以下信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范围三第15类温室气体排放总量和融资排放的小计；</li><li>企业说明其界定的衍生品范围；及</li><li>描述被排除的金融活动情况，包括与衍生品相关的活动。</li></ul>	<p>企业无需把其下列资产类别或活动产生的排放纳入范围三的排放，即使它们是重大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衍生工具；</li><li>投资银行活动；</li><li>保险和再保险行业的承保活动；和</li><li>其他非融资排放的第15类温室气体排放。</li></ul> <p>该豁免没有时间限制。</p> <p>对于所有类型的企业，如果融资排放是重大的，则披露融资排放的要求将不会改变。这包括管理资产产生的排放。</p>
按行业对融资排放进行分解披露	<p>从事商业银行、保险业务的企业不再被要求使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对融资排放进行行业分类披露。相反，企业可以在披露其融资排放分解信息时选择一个常用的行业分类体系。</p> <p>企业需披露所使用的行业分类体系并提供选择该体系的解释。同时从事商业银行和保险业务的企业可以针对单项业务采用单独的分类体系。</p>	<p>企业可以继续使用其现有的行业分类体系来分解融资排放。但企业可能需要解释该体系如何支持对企业气候相关转型风险的理解以及与其他企业的可比性。</p> <p>对于已经被要求使用不同分类体系提供审慎监管报告的企业，或者使用同行业或司法管辖区其他企业所使用的常用体系的企业，这些修订尤其有利。</p>

# IFRS S2修订 | 温室气体排放的披露 (2/2) 1

领域 <sup>1</sup>	变更的内容	相关影响
在某些情况下使用替代的全球变暖潜力值	允许企业使用当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使用的全球变暖潜力值，而不是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ntergovernmental Panel on Climate Change, 简称“IPCC” ) 最新评估的全球变暖潜力值。	<p>企业将不再需要使用两套不同的全球变暖潜力值来分别满足 IFRS S2 的要求和企业所在国家或地区的要求。</p> <p>但企业仍需披露其用于计量温室气体排放的方法、输入值和假设，其中可包括以下事项：</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所使用的全球变暖潜力值；和</li><li>• 企业未使用IPCC最新评估的全球变暖潜力值的原因（如适用）。</li></ul> <p>当相关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企业使用替代的全球变暖潜力值，企业即可使用此豁免。</p>
使用不同于《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 <sup>2</sup> 的方法来核算温室气体排放	企业可以使用当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而非《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但仅限于当地要求适用的企业部分。	<p>采用IFRS S2的母公司可合并其集团内使用当地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的、通过不同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方法编制的信息。</p> <p>如果集团内某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有不同的温室气体排放核算要求，则修订将减少集团的重复列报。</p>

1. 2025年12月11日发布的《对温室气体排放披露要求的修订——对<国际可持续披露准则第2号>的修订》 (Amendments to Greenhouse Gas Emissions Disclosures – Amendments to IFRS S2) 。
2. 《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核算与报告标准 (2004年版)》 (The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2004) , 简称“《温室气体核算体系：企业标准》” ) 。



[kpmg.com/ifrs](https://kpmg.com/ifrs)

发布日期：2025年12月

© 2025 KPMG IFRG Limited是一家英国担保有限公司。版权所有，不得转载。

© 2025 本刊物为KPMG IFRG Limited发布的英文原文 “IFRS S2 amendments | GHG emissions disclosures” ( “原文刊物” ) 的中文译本。如本中文译本的字词含义与其原文刊物不一致，应以原文刊物为准。原文刊物的版权及所有相关权利均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原文刊物的所有译本/改编本的所有相关权利亦归KPMG IFRG Limited所有。

毕马威的名称和标识均为毕马威全球组织中的独立成员所经许可后使用的商标。

毕马威国际准则小组(KPMG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Group) 是KPMG IFRG Limited的一部分。

毕马威是指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内的全球组织或一个或多个成员所，它们都是独立的法人实体。毕马威国际有限公司 ( “毕马威国际” ) 是一家英国私营担保有限公司，并不对客户提供服务。有关毕马威架构的更多详情，请访问<https://home.kpmg/governance>。

所载资料仅供一般参考用，并非针对任何个人或团体的个别情况而提供。虽然本所已致力提供准确和及时的资料，但本所不能保证这些资料在阁下收取时或日后仍然准确。任何人士不应在没有详细考虑相关的情况及获取适当的专业意见下依据所载资料行事。

本刊物包含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IFRS® Foundation) 的版权©资料。版权所有，不得转载。KPMG IFRG Limited经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许可，转载相关资料，转载和使用权受到严格限制。更多有关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及其资料使用权的信息，请访问[www.ifrs.org](http://www.ifrs.org)。

免责声明：在适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国际会计准则理事会、国际可持续准则理事会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基金会概不对任何人士因本刊物或本刊物任何译本而产生的索赔或任何性质的损失 (包括直接的、间接的、附带损失或间接损失、惩罚性损害赔偿、罚款或成本) 承担任何责任，无论是在合同纠纷、侵权还是其他方面(包括但不限于任何疏忽行为或不作为责任)。

本刊物所载资料不构成任何建议，亦不应替代具有适当资质的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服务。

“ISSB™” 为IFRS Foundation的商标，“IFRS®”、“IASB®”、“IFRIC®”、“IFRS for SMEs®”、“IAS®” 和 “SIC®” 为IFRS Foundation的注册商标。KPMG IFRG Limited根据许可证包含的条款和条件予以使用。如需了解IFRS Foundation的商标正在哪些国家/地区予以使用和/或已经注册，请联系IFRS Foundation。